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
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
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4-0008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12022260022173
报告名称：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大信专审字[2022]第4-00088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6月2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6月28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上官胜(110100690069)， 李潇(11010141064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4-00088 号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5号）核准，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24.927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80 元。截止 2022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24.9276 股，募集资金总额 117,445,800.8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2,203,775.4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242,025.3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4-00025 文号的验资报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电能质量监测治理综合产品生产项目	14,164.82	14,164.82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	800.00
	合 计	14,964.82	14,964.82

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余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投资。

三、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20.38 万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64.34 万元(不含税),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拟用募集资金支付金额 (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不含税)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	833.39	56.60	56.60
2	审计及验资费	283.02	155.66	155.66
3	律师咨询费	103.77	51.89	51.89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0.19	0.19	0.19
	合 计	1,220.38	264.34	264.34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